

新形势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浅析

文 / 刘琳 辽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

张志鹏 营口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

摘要：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有利的保障了工程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是推动工程质量走深、走细、走实的重要抓手。明确质量检测机构及三方责任主体的责任划分，完善检测机构管理制度，把新形势下数字化、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引入到检测机构的日常检测行为中，真正实现检测机构的全过程管理。

关键词：行政主管部门；检测机构管理；信息化监管；信用评价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5.06.019

前言

我们在工程质量建设管理过程中加强了五方责任主体的管理，制定了信用评价体系、终身责任制等追责惩戒机制，严格执行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但与此同时，我们存在一定程度上对检测机构管理的忽视。机构改革后，检验检测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进行部门合并，工作内容上以工程现场质量监督为主，材料样品的抽检频次相对不高。近年来，部分房屋安全事故也暴露出工程检测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检测等问题，完善对检测机构的管理迫在眉睫。

一、检测机构管理必要性和重难点

检测机构管理主要从资质、人员、设备、场所和检测行为五方面监管。其中资质审查主要查看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是否与实际工作范围相符，是否存在超资质检测等行为；人员主要从人员资质证书，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能真实有效满足日常检测需求；设备主要从设备是否按期校准核验，设备是否按规范安置，设备功能是否完好；场所主要是从温湿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测试样存放是否规范，是否配备独立档案室；试验记录台账是否按时记录，是否有试验人员签字，是否建立不合格台账。



图1 检测机构实验室

检测行为一直是检测机构管理的难点。无论是日常抽查还是定期检查都有局限性，很难对实验操作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通常只能通过人员配备、试验记录、

试验品存放等项目内容进行推理检查。但是实际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试验样品标识不清或标识掉落，试验签字有代签的现象，这样就避免不了有试验品被更换、试验数据或签字造假的可能性。

二、检测机构管理新要求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住建部于2022年12月修订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办法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原办法。此外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新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3年3月印发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两项政策的更新和出台足以可见国家对检测管理的重视程度。

（一）新旧《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比

1.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在制定《办法》的政策依据中首次将《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纳入进去；第二条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要检测内容上新增了“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设备”、“工程实体质量”这三方面。

2. 第二章《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第五条检测机构资质划分由“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调整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第八条申请检测机构资质提交材料中新增了“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这一条的增加有效避免了部分检测机构为节约支出成本在获得检测资质后更换检测场所的情况。第十条资质证书的有效期由原来的3年变为5年，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延长需要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

3. 第三章《检测活动管理》中对建设单位、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提出了更细化的要求。如：第十七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在以往的检查中存在着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费用的情况，由于施工单位和检测结果存在直接利益关系，所以如果由施工单位作为支付方，很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第二十七条要求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

系统，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这一条出台有效避免了检测样品被更换或检测数据造假；第二十八条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第三十条对检测机构行为新增了两条，一是不允许违法分包，二是不允许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仪器设备；第三十一条对检测人员行为新增了三条，一是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二是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三是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4. 第四章《监督管理》针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做出了指导。第三十二条是要求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第三十三条是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第三十三条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新增了两条措施：一是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二是可以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这条的提出有效保障了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所需的资金；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都是强调了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一是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向社会公开；二是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这一条充分体现了政府信息透明化，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5. 第五章《法律责任》一是结合新规的违法违规行为细化了相对应的处罚内容；二是提高了罚款金额，对检测机构和其他参建单位的违法行为最低处罚金额为1万元，最高为20万元；三是扩大了处罚范围，首次提出了对检测人员违规的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下罚款。此外，对于检测机构的法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金额不再以检测机构的罚款金额百分比计算，而是直接规定了具体数额“3万元以下罚款”。无论是细化处罚内容、提高罚款金额还是扩大处罚范围，其目的都是更好规范行业秩序，减少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二）新《标准》的政策解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之前一直是以附件的形式出现在《办法》中，这一次被单独制定出台，可见其重要程度。该《标准》明确了检测机构分类不分级和分类标准细则。资质标准按照综合资质和专项资质分别从资历及信誉、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四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业务范围做了明确划分。重点体现在对资历及信誉和主要人员配备上的要求。

1. 资历及信誉

《标准》中首次按照分类对从事工程质量检测经历作出了年限要求，综合资质要具有15年以上的质量检测经历，专项资质要具有5年以上的质量检测经历，对经历年限的要求保证了质量检测管理体系的完备性和成熟型，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因管理混乱或管理体系不健全造成的检验检测隐患问题。《标准》中还首次对检测机构社会信誉作出了要求，要求检测机构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这一要求体现了信用评价等级在工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检测机构在工程质量安全中所承担的责任。

2. 主要人员

《标准》中对主要人员的数量、工作经历、职称等级都有了更细致、严格的要求。一是技术人员数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综合资质要求技术人员不少于150人；专项资质中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和市政工程材料要求不少于20人，其余不少于15人。工作经历以前是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都可，现在的工作经历必须是质量检测；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综合资质要求8年以上的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专业资质要求5年以上的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三、检测机构管理新措施

（一）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

各地区应结合地区实际建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各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权限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对全省检测机构和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统一管理。重点是对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进行严格把关核查，提高质量检测行业的准入门槛，在源头上控制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入。对资质证书到期换证的检测机构，要严格查验人员配备情况，设备校准核验情况。对原资质证书已到期新证书未下发的检测机构，应及时通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此类检测机构的检查，避免出现资质超期检测的违规现象。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要申请监督检查的专项检验经费，增加对检测机构日常检查和抽查的频率；同时，通过对施工现场、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的检查倒查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对施工现场材料或主体等项目抽检复检时，应避开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此外，上下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实现联动机制，避免各自为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的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上级行政部门对资质证书到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通过应及时通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属地行政主管部门也应及时向社会公示，避免出现无资质证书违法违规检测的现象。

2. 检测机构的主要职责

首先检测机构对申请资质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包括人员资质和数量、设备的配备和校验，场地条件等；其次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在检测能力和业务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再次要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后检测机构对检测人员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and 考核，保证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此外，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情况，和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需要与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支付合同约定费用，不得由施工单位支付检测费用；建设单位要协调组织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检测机构的日常检测取送样工作；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更改检测结果。

4. 监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监理单位要与检测机构保持良好的工作沟通与配合。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委托下，要负责参与工程材料、试验品的见证取样送样全过程并签字确认；需要在施工现场养护的混凝土试块，监理单位需要确保施工单位将试块存放在规定位置内。

5. 施工单位的主要职责

施工单位负责配合检测机构抽样送样，在检测报告未出具之前不得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做干扰检测结果的行为，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更改检测结果；对于需要现场养护的混凝土试块须放在规定位置养护，不可随意挪动。

(二) 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管水平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行信息化、数字化检测系统应用，推进检测监管数字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性、透明性和科学性。例如Y市推行检测监控系统的投入使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对检测行为的全过程跟踪监督检查。该监控系统可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核查检测机构的资质信息，检测人员的岗位证书和信用信息；二是采用唯一性标识图像识别技术，确保送检样品无法替换，同时通过对取送样及见证工作拍照、定位上传，实现了全过程监管；三是采用视频监控系统和破型抓拍技术，对力学试验进行可视化监管，保证检测过程真实性；四是检测机构的监控系统与其他检测软件接口对接，可实时自动向检测监控系统平台传输检测数据功能，检测监控系统实时进行存储，避免检测数据随意更改；五是检测监控系统给各检测机构

统一下发报告二维码防伪标识，检测报告可随时扫码查询。

(三) 奖惩双管齐下，提高检测能力

在日常监督检查、抽查过程中，对检测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并在行业内进行公示。对采用信用等级低的检测机构的工程项目加大检查力度，对其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产品进行重点抽查复检；对信用等级高的检测机构可以免于抽查。定期组织检测机构内部进行参观学习交流，互鉴经验方法，促进行业内整体检测能力水平的提高。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有违规问题的按照问题轻重给予行业内警告、通报批评和罚款等处罚，对于违法问题要及时追究涉事单位和相关人的刑事责任，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无问题单位应给予通报表扬或适当奖励。

(四)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责任意识

在检测技术方面，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行数字化建设，要了解熟识新技术、新方法，并做好新技术、新方法的宣传培训工作，让检测机构认识到技术的革新是推动行业进步的必然要求；鼓励引导检测机构采用监控系统、计算机自动采集数据系统，及时更新和淘汰落后的检测技术和仪器设备。更新和淘汰落后的检测技术和仪器设备需要检测机构增加资金投入，这就更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必要时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同时也应该联合物价管理部门，对检测机构因更新检测技术造成物料耗材的增加，或因更新设备增加运行成本，对涉及的各类检测项目收费进行重新核算，合理定价。在检测管理方面，要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讲解读，明确哪些是违法行为及一旦违法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只有让检测机构深刻意识到违法后果的严重性，才能从内心深处产生畏惧，从思想意识上遵守检测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而规范自身的检测行为。

结语

新政策的出台是结合新形势、新技术下的一次监督管理的调整，规范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内部管理，细化了对检测机构、相关参建单位的要求，也为行政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指明了方向和方法。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化管理和行业信用管理的重要性。好的政策更需要坚定的执行者，让我们共同努力，一起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的行业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工程质量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曹阳.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技术要点的探析[J]. 建筑技术研究, 2019, 2(1): 112-113.
- [2] 彭铨. 地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改革与运营[J]. 工程质量, 2022(40): 44-47.
- [3] 季德麟. 工程质量检测在建筑工程中的作用研究[J]. 居舍, 2021(34): 169-171.